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0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祥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3  
09 5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祥源可預見無故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  
14 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  
15 可能以此帳戶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司法機關追  
16 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  
17 故意，透過其友人蘇立業(所涉詐欺部分，另行簽分偵辦)  
18 介紹，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交付與不詳詐  
19 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  
20 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1 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詐  
22 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  
23 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  
24 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始為警查悉上情。因認被  
25 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26 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等語。

28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  
29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  
30 7條所明定。

31 三、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

01 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5350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1  
02 月29日繫屬於本院等情，有該案起訴書及本院收狀戳日期  
03 為憑，而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113年11月9日死亡等情，有被  
04 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  
05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廖俐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附表一

時間	地點	帳戶
113年1月23日15時47分許前某時	不詳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

19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胡妤姍 (提告)	113年01月19日14時許起	假投資	113年1月23日15時47分許	5萬元	上開臺銀帳戶
				113年1月23日15時47分許	5萬元	
2	廖可晴 (提告)	113年01月初起	假投資	113年1月23日19時3分許	5萬元	上開臺銀帳戶
3	蘇晴 (提告)	113年01月20日起	假投資	113年1月24日16時56分許	2萬800元	上開臺銀帳戶
4	黃詔竣 (提告)	113年01月24日起	假投資	113年1月24日17時3分許	3萬元	上開臺銀帳戶
5	黃雪如 (提告)	113年01月02日起	假投資	113年1月24日20時35分許	5萬元	上開臺銀帳戶

(續上頁)

01

				113年1月24日2 0時37分許	1萬元	
6	蔡 孟 樺 (提告)	113年01月21日起	假投資	113年1月25日1 5時19分許	5萬元	上開臺銀帳戶
7	屈 曼 萱 (提告)	113年01月21日起	假投資	113年1月26日1 6時52分許	5萬元	上開臺銀帳戶
8	顏 成 益 (提告)	113年01月21日16 時許起	假投資	113年1月26日1 7時8分許	3萬元	上開臺銀帳戶